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十二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产品及工艺技术迭代升级、售后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公司实际发生的质量保证费用低于预计计提情况。为了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经营业务情况，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结合公司产品特点、质保期限及义务保修条款的实际情况，拟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前内容：“公司根据历年产品销售售后质量维护的实际情况确定计提比例，按报告期末未出保合同总体收入的2.5%计提产品质量保证。”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后的内容：“公司根据历年产品销售售后质量维护的实际情况确定计提比例，按报告期末未出保合同总体收入的1.5%计提产品质量保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 2022 年利润影响数预计在 250-350 万元之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未超过 50%，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